关于2018年夏季高考特殊考生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招生（考试）办公室（中心）、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办公室：

为做好今年夏季高考特殊考生材料上报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严格考生加分资格审核，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确保职责明确、办法清晰，便于考生和社会监督。

2.高考报名文件（鲁招考[2017]107号）第二部分“二、2015年1月1日前获得以下奖项的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增加5分或降低5分投档照顾”中除“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劳模青年”外，**其他均要求为高中段获得荣誉，且2018年为应届毕业生。**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上报材料为退役证书复印件和县级民政部门证明，并由其审查盖章。

4.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上报材料为获奖证书复印件，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查盖章。

5. 2015年1月1日前受省、市人民政府表彰或受省综治委表彰的高中段见义勇为的应届毕业生，考生上报材料为获奖证书复印件，由市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查盖章。

6.烈士子女上报材料为有关证书复印件，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查盖章。

7.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上报材料为有关证书复印件，县级侨办审查盖章，由相应市级侨办出具最终资格认定证明材料。

8.台湾省籍考生上报材料为有关证书复印件，由县级统战部审查盖章。

9.“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享受同等条件优先录取照顾政策，此类情况上报材料为有关证书复印件，由县级团委审查盖章。

10．享受同等条件优先录取照顾政策中的军人的子女，如没有特殊要求，均为现役军人的子女，上报材料为有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有关部队的现役证明及服役年限，由县级武装部审查盖章。

11. 退出部队现役考生、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上报材料为有关证书复印件，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查盖章。

12.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上报材料为有关证书复印件，由县级公安部门审查盖章。

13.上报要求

（1）上报特殊考生登记表及有关材料要完整、准确和规范，不能有空项。要认真研读填表说明，做好特殊考生登记表的分类工作，首先按照享受加分投档照顾和优先录取两大类进行分类，再按每大类中特殊考生小类分类，小类中按考生号排序。

（2）对于不符合照顾条件或不在照顾范围内的考生，要认真清理，避免将其材料及数据误报。经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要制定告知办法并及时通知本人。

14.考生特征标志代码、优先录取考生种类对照表

考生特征标志代码

|  |
| --- |
| A-省级优秀学生 B-思想政治品德突出（省级见义勇为） J-思想政治品德突出（市级见义勇为） C-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 E-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D-重大体育比赛前六名 F-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H-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I-艺术特长 L-省级以上先进劳模青年 N-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O-台湾省籍考生 P-烈士子女 U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  |

优先录取考生种类

|  |
| --- |
| 1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2残疾军人　　　　　　3因公牺牲军人子女4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5残疾人民警察　　　　6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7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8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9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 10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11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12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13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14 5A级青年志愿者 |

15.特殊考生公示：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名单要实行四级公示。县级招办和中学分别公示本地、本校初审合格的享受照顾政策的项目名称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名单。名单经市招生考试机构复审后要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查后，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公示至2018年底。市、县、中学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公示上述事项的同时，要提供举报电子邮箱、电话、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信地址，并按照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对公示的形式、公示看板等实际情况要拍照或者保留截取页面留存备查。